

由市国资委及6家国有股权出资 形成以工程投资和设计施工为主的多元化企业集团 长沙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航

本报3月28日讯 为整合优质资源,通过体制改革释放发展动能,构建集合能力领先的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营运、开发综合服务商,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经长沙市政府同意,今日上午,长沙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市建发集团)成立并揭牌。

长沙市建发集团首批组建企业包括长沙市城市建设开发公司、长沙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开发公司、长沙市芙蓉实业公司、长沙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长沙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新型墙体材料开发总公司,采取“先组合、后调整、再混改”的方式组建,由市国资委以及上述6家改造和规范后的国有股权出资设立,6家公司成为集团子公司,再由市建发集团按业务板块进行优化重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实行混改。

按照组建方案,新组建的长沙市建发集团定位为以工程投资和设计施工为主,并以相关产业为依托,形成资本结构多元化、产业多元化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以现有投资建设业务为基础,整合上下游资源,构建集勘察设计、施工、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资产运营管理、建筑材料开发经营等为一体的产业链体系。

长沙市建发集团注册资本20亿元,到2020年,力争实现资产总量、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形成工程投融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勘察设计、建筑材料开发经营、资产运营管理六大发展板块,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根据组建方案,市建发集团作为竞争类国有企业纳入全市统一的国资监管体系,市国资委对其实施全面监管。市住建委履行对市建发集团的行业行政管理职责。

■记者 叶子君 通讯员 肖日凡



渝怀铁路二线全面推进

3月27日,怀化市鹤城区凉亭坳乡贺家村,施工人员在隧道里开凿炮眼。由中铁三局承建的渝怀(重庆至怀化)铁路增建二线V标二分部(麻阳苗族自治县至怀化鹤城区),标段全长22.053公里,于2016年8月动工建设,工程包含16座隧道、22座桥梁和21座涵洞。目前,工程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预计2020年1月底建成通车。

记者 李健 摄

雨花经开区廉政“紧箍咒”覆盖到企业各环节 项目负责人向园区递交廉政承诺书

本报3月28日讯 27日,长沙雨花经开区召开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与往年不同的是,这一次,廉政“紧箍咒”从政府职能部门扩大到园区企业及园区项目的施工、监理、供应商等单位。当天,不仅有30位园区非公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参会,还有18名园区在建项目负责人现场递交廉政承诺书,一旦公司存在向甲方输送利益、安排甲方参加高消费宴请等情况,建设主管部门将对企业做出在一定期限内禁入建设市场的

处罚。廉政承诺书的内容包括:严格执行合同文件,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家属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休闲活动等。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中标承建雨花区洪塘学校项目,项目负责人王全刚坦言,“廉政承诺书如同一面镜子,互相监督,按章办事,效率也会更高。”

雨花区委常委、雨花经开

区党工委书记郭四军介绍,雨花经开区的目标是打造千亿国家级园区,五年内构建一座绿色、开发、包容、现代、优美的产业高地和工业新城。去年以来,雨花经开区大力加强了对工程招标领域的监管,执行“3+N+1”竞争性谈判和“两听两议两约谈”制度,即项目概算和招标后要上会听汇报,项目立项和招标文件上要上会研究,约谈代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记者 潘显璇 通讯员 余锡辉

公务员考试报名

延长至今日12时

1:577,长沙市芙蓉区团委办职位最热

本报3月28日讯 28日下午,湖南省人社厅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延长湖南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时间的公告。公告称,因3月28日报名人员过于集中,造成网络拥堵,导致报名系统繁忙,部分考生未能及时报名。经研究,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从2017年3月28日17:00延长至2017年3月29日12:00。

记者获悉,截至3月27日17时,全省最热职位是共青团长沙市芙蓉区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一职,招录1人,已有577人报考。

■记者 李成辉

永州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

张常明接受组织审查

本报3月28日讯 今天,记者从三湘风纪网获悉,永州市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常明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

张常明,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湖南东安县人,在职本科文化。198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东安县委常委、副县长,东安县委副书记、副县长,道县县委副书记,祁阳县县委副书记、县长,祁阳县委书记等职务,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永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记者 王智芳

视点

应建立良好的民间债务催收机制

近日,山东聊城的讨债人员备受关注。他们接受委托,游走于法律灰色地带,会对欠钱者“软硬兼施”,手机定位,到老家“宣传”,把人扣在宾馆……隐私、名誉、人身自由,种种底线屡被突破,也让暴力催收屡屡发生。在这个隐秘江湖,大多时候只要“客户”能出钱,他们便许诺可找到欠钱者,并通过“让他比受到威胁还难受”的办法不得不还钱。事后,团队从中抽成,全身而退。(3月28日 中青在线)

在山东聊城因借高利贷引发的杀人案中,“高利贷”无疑成了“原罪”,有熟悉山东聊城地下金融情况的相关人士透露:“年息远超

过100%,这种情况并不罕见……”

在我国,高利贷债权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因此放贷人无法兴讼,也无法正常讨债,这导致他们必须诉诸暴力。而在199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发出通知,明确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立即停止为公、检、法、司机关中办的“讨债公司”及类似企业登记注册。七年后,该局再次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联合发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任何形式的“讨债公司”从事讨债业务。但由于有利可图,仍有众多人打着“咨询公司”“调查公司”“侦探公司”的幌子在进行非法讨债活动,且讨债公司的繁衍随着民间借贷

的活跃而不断在增速。

民间借贷大多涉及高利贷,尽管人们纷纷声讨高利贷之恶,但它仍然是金融活动中不可避免的产物,而事实上,个人或企业在资金困难之下,借高利贷应急也实属常见。既然这种民间融资类型不可能消除,那么就有两大问题需要解决:一是打击暴力催收;二是有效建立民间债务催收机制。

只要有针对性地打击高利贷领域的暴力催收行为,那么放贷者自然会评估债务风险,无法暴力讨债的情况下自然很多贷款就不愿或不敢放出,那么也就部分控制了暴力行为出现的可能性。另外,高利贷这种民间借贷的活

跃,揭示出国家金融供给制度的缺口,人们只能转向民间金融借贷,但由于民间借贷异化成攫取暴利的工具,导致产生了各种非法手段。如果想要暴力催收退场,那么建立合理的民间债务催收机制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建立民间债务催收机制实际上是为了弥补讨债方面公力救济不足的缺陷,同时也是为了遏制目前民间借贷暴力横生的现状,将高利贷纳入正常监管范围目前并不现实,但不代表不可以将民间讨债机构纳入法治轨道。纳入法治轨道的话,就意味着债务追讨必须要以专业姿态出现,在权利和行事准则方面都要有相应的

规则和要求,可将追收行为限制在合理范围内,既能防止对债务人利益和个人隐私的侵害,也能保证债务人对追收机构的侵权行为提出民事损害赔偿的权利,如美国的《公平债务催收作业法》就对债务催收机构的行为进行了重点规范,在权利方面仅仅明确了其对消费者提起诉讼的权利,目的就是最大程度保证债务人不受暴力伤害。

就如同有人说“在讨债方面,堵不如疏”,无论什么样的金融活动,必须要在法治之下进行,否则,丛林状态的金融活动最后只会是两败俱伤。

■本报评论员 张英